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机场联络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轨道交通机场联络线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情况：

（一）项目西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东至上海东站，途经闵行区、徐汇区和浦东新区。项目为双线市域铁路，开行CRH6F动车组，最高设计速度为160公里/小时，线路总长约68.6公里，新建车站9座；新建上海东动车所及动车走行线和沪青平存车场及动车走行线；新建1座110千伏三林南牵引变电所。

（二）你公司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

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从源头降低噪声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对本工程地上线路外轨中心线 30 米内、本工程地上线与主要交通干道之间包夹地带的敏感目标采取功能置换；对预测噪声不能满足相应噪声功能区标准且劣于现状的敏感目标采取声屏障、隔声围墙等主动降噪措施，确保敏感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达标或不劣于现状；合理规划动车走行线的位置，尽量远离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在地上线路经过的规划敏感地块处预留设置声屏障的条件。

2、项目应优化设计，积极采用综合性减振措施，从车辆、轨道设备及土建设施等源头上减少列车运行时的振动，确保沿线敏感目标处环境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中的相应标准；室内环境振动及结构噪声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措施控制对预测超标的敏感目标采取功能置换。

3、地下线路配套设置的风亭，废气应收集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表 3 标准后排放。动车所和存车场食堂油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1/844-2014）限值。

4、各车站、动车所和存车场均应落实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应

分别收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动车所和存车场产生的生产废水应分别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5、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其中废蓄电池、废油、废油棉纱、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牵引变电所产生的工频电磁场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072-2014）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7、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安排或预留充足环保资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按规定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应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运营中开展全过程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工程管理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工艺，营运期加强维护保养；营运期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跟踪评价应重点关注噪声、振动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以及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满足环保要求等内容并根据跟踪评价的结论及时补充完善环保措施。

8、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重视沿线地方政府和居民意见，认真听取并积极回应环保方面的意见，妥善处理

环境纠纷。

9、应按照《报告书》意见落实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有关部门申报。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建议沿线市、区两级规土部门加强本工程周边规划控制，规划实施阶段充分考虑工程运营带来的噪声影响，线路两侧噪声和振动超标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等噪声和振动敏感建筑物。地上线外轨中心线30米内区域，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

四、建议市交通委督促建设单位按承诺落实声屏障、隔声围墙等各类环保措施，并组织沿线各区建设交通主管部门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五、请市环境监察总队、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闵行区环保局、徐汇区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六、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环保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八、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6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浦东新区建交委、闵行区交通委、徐汇区建交委、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闵行区环保局、徐汇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总队、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